管理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工作

学院评价实施细则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9〕146 号）规定，学院每年度对全院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。为建立健全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评价原则**

（一）客观、公开、公正原则

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，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，采取适当的评价方法，客观、公开、公正地开展教学质量评价，实事求是反映教学现状。

（二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

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对教师的师德师风、承担教学任务、教学过程、考试、课程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等与课堂教学相关的环节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三）过程管理与结果管理相结合原则

在注重教学结果评价的同时，注重对各教学环节的过程评价，全面反映教师教学工作的整体情况。

**二、评价对象及范围**

学院当年度本（专）科生任课教师、辅导员系列人员和按照学科归属划分到学院的机关行政人员。

**三、评价指标体系**

（一）师德师风

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在教学中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教书育人，以生为本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从严执教，诲人不倦。治学严谨，公平、公正对待学生。全年无违规违纪。

（二）承担教学任务

积极承担教学、监考等任务，服从教学安排。

申请教学质量奖教师的教学任务量必须符合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教学质量奖的申报条件。

（三）教学过程

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志等材料齐全。按时上下课，无随意调停课、提前结课情况。作业布置适度，作业批改认真。按规定及时归档各种教学文件资料。

（四）考试

命题、阅卷按学校要求进行，按规定及时完成命题、阅卷及考试材料整理工作。监考按时到场，遵守《监考守则》。成绩登录及时，无错登、漏登等情况。

（五）教学研究与改革

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组织的教师发展培训等教学活动（参考相关考勤记录）。积极进行教学模式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。积极参加讲课比赛、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。积极申报、完成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编写出版教材，撰写发表教研论文，积极申报教学成果奖与教学团队。

为了促进老师改进教学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和进行教学研究，请结合以上指标给所负责教学单位的任课教师总的评价成绩，分优秀（90-100）、良好（75-89）、合格（60-74）、不合格（59分及以下）。

**四、组织与实施**

（一）院长担任组长，成立不少于7 人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小组。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。

（二）学院评价小组召开专门评议会，严格评价要求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，查阅相关教学资料，听取各系室主任对教师的介绍，对学院任课教师进行教学综合评价。

（三）评价采取实名制，评价小组成员不给自己评价。

（四）设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各1人，进行评价分数计算。计算评价分数时，每位教师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，然后计算得出平均分。分数可保留小数点之后三位数。

（五）学院评价分数按照学校规定的所占比例，纳入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数计算。

（六）学院评价的原始材料须进行密封。经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、院长签字后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保存和管理。

五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解释。

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